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2月20日 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100,0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 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 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 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 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 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4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4年4月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77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19 号仁和大厦;
- 3、咨询联系人: 田峰;
- 4、咨询电话: 0551-62661906;
- 5、传真电话: 0551-6266190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四月十日

